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附註3)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以下指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代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附註5)。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已採取或將予採取的一切行動。		
2.	批准授出配售事項特別授權，以向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3.	批准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4.	批准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5.	批准主機托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主機托管協議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6.	批准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7.	批准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8.	批准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9.	批准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10.	批准網站維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網站維護合同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11.	批准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12.	批准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
-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已正式簽署及交回，但並無就任何提呈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就任何並無作出明確指示之某一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該項提呈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但未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述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